

子户”集中力量解决。如该县一基层税务所长开办个体饭馆，非法占地0.5亩，应纳耕地占用税1166元，征收人员多次催缴无效。检查开始后，曲沃县财政局以此为突破口，采取“先礼后兵”的办法，除依法征收其应纳税款外，又移交到土地管理局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的税收检查工作。临汾地区财政局要求各县对查出的非法占地，要坚决依法征税；对缴税暂有困难需进一步核实的，要整理好资料并造册登记，建立档案，继续予以追缴和核查。不搞虎头蛇尾，不了了之。检查结束时，临汾地区各县对已查出但暂未处理的非法占地425户、占地197亩、应纳税额103万元进行了造册建档登记。截至今年5月底又处理112户，面积46亩，收回税款24万元，其余仍在继续审查和清理中。

四、积极清理欠税。边查边整边改。截至1988年底，我省耕地占用税尾欠税额达3303万元，严重地影响着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对农业的投入。对此，我们将清理欠税作为大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朔州市财政局结合本地区欠税数额较大的实际，组织专门班子，深入欠税单位，采取宣传督促相结合，教育惩罚并重的方法清理欠税，收到明显成效。检查期间共收缴历年欠税221万元，占历年欠税总额的56%。通过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全省的欠税征收工作，截至1989年底。我省共清理收回欠税1857万元占当年全省实际征收收入库数的28%，占历年欠税总额的56.2%。在认真抓好检查的基础上，各级财政征收机关又能摆正检查和整改的关系，切实注意抓紧抓实整改工作。通过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达到了深化耕地占用税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纳税自觉性，纠正违法违纪现象。完善税收机制的目的。平顺县原在《实施细则》中规定：“贫困县修筑的乡村简易公路和国家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建的公路，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减税或免税”。检查组向平顺县政府提出此规定扩大了减免范围，县政府很快作了纠正，改为按财政部和省统一规定执行。临汾市财政局针对农民建房占地尤其是补缴税款难度大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检查期间，他们对已查清的农民建房欠税122户，以乡镇分片集中举办学习班，宣传开征耕地占用税的重要意义，学习有关政策和法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同时采取了以下几条措施：一是对无批准用地手续的户缴清税款后移交土地管理部门处理；二是对有批准用地手续的户采取教育和行政干预的办法，限期缴纳；三是缴清税款的出榜公布，互

加强征收管理

切实做好农林特产税工作

大连市财政局

刘存先

我市地处辽东半岛的南端，三面临海，气候适宜，发展水果和水产养殖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市农林特产生产发展迅速，水果和水产生产的发展尤为突出。到1988年，全市果树面积发展到200万亩、6370万株，水果产量达到45.2万吨，产值4.9亿元；水产养殖产量达到40.5万吨，产值6亿元。目前，水果和水产的产值已占全市农业年总值的27.5%，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和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

农林特产生产的发展为我市财政部门搞好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创造了条件，近年来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农业税条例》和国务院1983年《关于对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积极做好农林特产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从1983年到1988年我市累计征收农林特产税6558万元，增加了财政收入，调节了农村各种作物之间的

收入和税负水平，促进了农业生产协调发展。

一、适应改革，完善农林特产税的征收政策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我们从我市农林特产生产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制定和完善农林

相监督；四是给说情者曝光。通过举办学习班，共收回税款8万余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农民建房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

五、常抓不懈，不搞一阵风。针对以往检查工作普遍存在的“雷声大，雨点小”，“当时紧，过后松”的问题，在检查中，我省注重了抓质量、抓坚持，省

特产税征收政策，促进了农林特产生产的发展。

1. 不断完善水果特产税的征收办法。1983年我市农村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根据农村承包的新形势我们对水果特产税的计税办法实行按承包产量计税，后来又改为按前四年平均产量计税。由于水果生产中客观变化因素较多，这种征收办法存在纳税负担不合理的矛盾。从1988年开始，在水果特产税的征收中我们在全市逐步推行“以株定产”的办法，确定水果计税产量，基本上解决了果树老化不减税、新增结果树不增税的矛盾。1988年我市金州区实行这种办法后，计税产量比上年增加20%。

2. 合理制定水产养殖特产税的征收政策。我市水产养殖生产近几年虽有较大发展，但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本投入过大，其经济效益并不很高，加之海上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风险较大，产量极不稳定，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外销市场变化的影响很不稳定。我市财政部门从促进水产养殖生产，平衡水产养殖与种植业的收入负担水平出发，合理制定了《关于对水产养殖收入征收特产税的规定》，税率统一规定为7%，计税产量采取核定常年产量的办法，计税价格按当年中等销价计算，保证了水产养殖特产税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扎扎实实地抓好农林特产税的基础工作

1. 登记税源。农林特产税的税源分散、纳税单位多，为保证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必须加强税源管理。我市建立了农林特产税税源登记制度，每年定期整理各类特产税税源，在税源登记过程中首先由纳税人自报，然后由税收人员实地核实，做到了税源不丢不漏。

2. 制定各种报表和征解手续制度。为更好地贯彻特产税的征收政策，严格手续制度，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简便、严密的报表制度和征解手续制度，单独设立农林特产税的各种报表和会计科目等，其中有各类特产税的税源登记表、任务计算表、减免申报表和决算报表，并对农林特产税的征收

和解报进行帐务登记。

3. 加强人员培训工作。为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征收工作的开展，我市财政部门注重对基层税收人员的培训工作，采取层层培训的办法，通过办学习班和以会代训的形式进行。市级负责县、乡两级税收人员的培训，县负责乡、村两级税收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提高了基层税收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4. 建立征收机构，加强税收力量。1988年我市设立了“农业税征收管理处”，全市7个县中已有2县1市1区单设了农业税的征收机构，农业税人员已达到170多人，每个乡镇都保证有一名专职税收干部。

三、切实做好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

1. 加强领导，搞好部门配合。我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中注意加强领导，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采取一级抓一级的办法，层层落实。县（市）区政府领导，亲自布置征收工作，各乡镇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包括财政、公安、司法等部门参加的征收领导小组，从组织、领导上保证税收工作的开展。

2. 调动地方财政征税的积极性。我市在农林特产税的征收中单独下达农林特产税征收任务，列入预算管理，按照财政体制参与分成。1988年13种小税下放后，我市规定对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县（市）区，调动了基层财政征税的积极性。

3. 实行考核评比制度。我市对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每年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的县（市）、区给予表彰，1988年我市评选出三个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先进集体。通过这项活动，使全市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出现比学赶超的局面，推动了全市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也相应制定措施，建立乡镇特产税工作岗位责任制，开展评比竞赛活动，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评选先进财政所的一个重要条件，增强了各级农税人员的责任心，调动了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

财政厅在抓好全过程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总结，并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到各地、市、县及省政府有关负责人和省土地管理局、省审计局等部门。并要求各地市在检查结束时，对已上报到省的违法占地、偷漏税单位面积和应征税额不得随意核减核消，要抓紧组织征收，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财政厅。阳泉市财

政局在去年耕地占用税征收和检查取得较好成绩的基础上，确定今年的奋斗目标是彻底清理32万元历年欠税，全面完成收入任务。并决定今年9月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占用税税收政策检查月活动，进一步强化公民遵纪守法观念，保证国家财政收入。